

证券代码：833454

证券简称：同心传动

公告编号：2024-010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服务及收费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 11 年审计服务，上期审计收费 30 万元，本期审计收费未确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70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32,731.85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7,355.10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38,862.04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1,034.29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 responsibility 范围内承担 5% 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10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6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黄羽，2008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5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朱红辉，2020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0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陈英杰，2004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 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英杰	2022 年 10	行政监管	中国证券监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

		月 31 日	措施	督管理委员 会广东监管 局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项目
--	--	--------	----	---------------------	-------------------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4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3 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审计费用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此次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且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